

华泰财险附加启动索赔发生承保范围的转换条款

承保范围

启动索赔发生承保范围的转换

受本保险所有条款与条件的限制，本承保范围同时适用于发生于明细表记载的伤害期间（视为保险期间的一部分）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仅限于**被保险人**第一次收到个人或机构有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以及以书面通知我们的时间都是在明细表记载的索赔通知期间的索赔。

本承保范围仅适用于明细表内记载为指定产品的**承保产品**。

在本承保范围之下：

- A. 个人或机构提出有关**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的索赔将被视为是在下列时间提出，以先发生者为准：
1. a. 任何**被保险人**；或
 - b. 我们
- 收到并记录该索赔时；或
2. 我们自行决定予以赔付时。
- B. 就同一个人遭受的**人身伤害**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包括个人或机构所提出的，就任何时候由于该**人身伤害**导致需要对伤者进行照料、伤者无法工作或死亡的损失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其第一次向任何**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应视为全部损害赔偿的索赔提出时间。
- C. 就同一个人或同一机构遭受的**财产损失**而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其第一次向任何**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应视为全部损害赔偿的索赔提出时间。

责任限额

纵使责任限额条款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关于本附加条款的承保范围，责任限额适用于全部伤害期间和索赔通知期间（无论该等期间是否以年度计算）。责任限额并不分别适用于伤害期间或索赔通知期间的任何部分，无论伤害期间或索赔通知期间的长度为何。

已知的情况

就个人或机构的承保范围而言，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下列情况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 在索赔通知期间开始以前，该个人或机构已知或应该已知的，根据合理推断将会导致本保险给付的伤害、损失、索赔或其他情况；或
- 在索赔通知期间开始以前，该个人或机构已知的已经发生或已经开始发生的伤害、损失、索赔或其他情况，包括其在任何时候的改变、持续或重复。

此外，本保险不对个人或机构就下列情况引起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提供保障：

A. 伤害、损失、索赔或其他情况是

1. 在任何时候基于本保险之前的保险通知我们或其他保险人其全部或一部分的伤害、损失、索赔或其他情况；或
2. 您的董事、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索赔通知期间之前已知或应该已知的，根据合理推断将会导致本保险给付的伤害、损失、索赔或其他情况；或

B. 您的董事、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索赔通知期间之前已知或应该已知的

已经发生或已经开始发生的伤害、损失、索赔或其他情况，包括其在任何时候的改变、持续或重复。

在本项除外责任之下，机构的任何董事、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或应该已知的伤害、损失、索赔或其他情况将被认为是该机构已知或应该已知的情况。

其余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